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深知 所以更近
Understanding Brings Us Closer

中銀香港「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服務
助您紮根香港、規劃未來

於推廣期內成功推薦親友使用

中銀香港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CIES)服務

合資格推薦人

可獲 港幣 8,888 元[1]!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新 CIES 推薦親友計劃

推薦人要求	被推薦人要求	現金獎賞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2]	全新開立新CIES賬戶[3]	每位港幣 8,888 元

1. 現金獎賞包括「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推薦親友計劃港幣8,888 元，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2. 包括中銀香港的私人銀行或「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
3. 全新開立新CIES賬戶客戶須於開立新CIES戶口180天內，完成投資最少港幣1,700萬元於合資格獲許金融資產產品。
4. 上述服務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推薦親友計劃條款及細則

1.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推薦親友計劃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服務下稱為(「新CIES賬戶」)。
3. 就本推廣計劃而言,合資格獲許金融資產產品指經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 新CIES賬戶認購,並由香港特區政府投資推廣署定義為獲許投資資產類別的證券、存款證、債券及基金,惟不包括「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中獲許投資資產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的港幣300萬元(「合資格獲許金融資產產品」)。「合資格獲許金融資產產品」將以中銀香港不時發佈者為準。
4. 推薦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推薦人於推薦時必須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銀行或「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合資格推薦人」),另中銀香港員工不能於此推薦親友計劃中成為合資格推薦人。
5. 被推薦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被推薦人」):
   i. 經中銀香港分行或私人銀行開立新CIES賬戶時,需向職員提供已簽署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推薦親友計劃客戶登記表格;及
   ii. 於推廣期內全新開立新CIES賬戶,並於開立新CIES賬戶180天內,完成投資最少港幣1,700萬元於合資格獲許金融資產產品
6. 合資格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推薦合資格被推薦人(「成功推薦」),合資格推薦人可就每位合資格被推薦人獲享港幣8,888元。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7. 合資格推薦人及合資格被推薦人須為18歲或以上的中銀香港客戶。
8. 合資格被推薦人只適用於2026年10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服務。
9. 每位合資格被推薦人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多於一位合資格推薦人同時推薦同一位客戶,中銀香港將按合資格被推薦人確定的合資格推薦人資料而決定推薦資格。
10. 本推薦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
11. 上述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12. 合資格推薦人之有關賬戶必須在推廣期內及獎賞誌賬時有效及保持良好賬戶紀錄,方可獲贈獎賞。中銀香港有權因應客戶之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或取消獎賞之權利。
13. 獎賞不可與其他優惠、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不可轉讓或換取其他優惠。
14.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5.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17.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18.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9. 此條款及細則於提交開戶申請或遞交交易指示後30天內仍可在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並儲存,有關限期過後您未必能夠下載或儲存同一版本的該等資料。
20.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2. 有關「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所有最新規定,請參閱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及投資推廣署網頁。

23.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4. 獎賞的領取安排

全新開立新CIES賬戶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獎賞誌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i. 合資格推薦人每成功推薦一位合資格被推薦人可獲得港幣8,888元現金獎賞。

ii. 有關推薦獎賞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推薦獎賞將於上表日期以現金形式發放予合資格推薦人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存款賬戶，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綜合月結單上。於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推薦人須仍然持有有效中銀香港港元存款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iii. 於中銀香港誌入推薦獎賞時，合資格被推薦人須仍選用「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服務，而合資格推薦人須於獎賞進誌時仍維持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或私人銀行服務，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iv. 合資格推薦人須確保其通訊地址正確。若合資格推薦人之個人資料、通訊地址及/或聯絡電話已更改，請盡快親臨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須登記雙重認證服務）辦理更改手續。

投資涉及風險。

風險聲明

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或建議。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客戶預期，客戶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的損失可能等同或大於最初投資金額，收益亦會有所變化。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了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個別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詳情，請參閱有關銷售文件。客戶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